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2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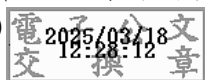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2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、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588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